

國立聯合大學第 10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30 分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佈開會(下午 3 時 38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二、本校依業務需求及教育部與經濟部(臺教高通字第 1050063942 號函、S10505005 號函)規定，檢視及修訂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一、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修正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 由：105 年 9 月 16 日(五)調整放假(於 9 月 10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提請審議。
- 一、9 月 15 日為中秋節，9 月 16 日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調整為連續放假(於 9 月 10 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 二、因本學年度於 9 月 12 日為開學日，9 月 10 日補課日期尚在暑假期間還未正式上課。
- 三、105 年 8~9 月本校行事曆。
- 決 議：
- 一、職員同仁於 9 月 10 日星期六補上班。
- 二、9 月 16 日(五)有課老師，請任課老師與上課班級學生協調彈性補課時間，並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育組)登記備查。
- 三、請教務處發函通知星期五有課老師與學生協調調補課事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 案 由：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 一、修正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各學院和一級行政單位應依比例繳納差額補助費等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修正後全文。
- 決 議：
- 一、修正條文照案通過(如附件3)，並自 105 年 6 月 1 日施行。
- 二、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進用至足額；若仍未足額，依本執行方案第參點第二項辦理。
- 三、請學生事務處洽詢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意願。
- 四、請人事室和主計室修改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雇用津貼和雇用比例相關法規。

第五案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 案 由：擬訂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一、本案經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級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條文。
- 三、申請表
-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四、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及收益分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管理。

成果之使用授權、技術移轉、讓與、委任、信託、訴訟等，由本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統籌管理。

前項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及安全與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第三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十二、本校受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申報及揭露與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單位為產合處。

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一) 執行業務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執行業務人員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三) 執行業務人員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資訊申報及揭露規範如下：

(一) 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權責單位或於相關申請表件中揭露第二項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

(二) 本校於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十三、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以及接受委託研究，應向產合處報備，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

十四、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發成果，均應向產合處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並與本校訂定契約。契約應載明權利義務及成果權益之收入分配，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十五、本校人員與研發處或產合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或產合處處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六、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移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外，並依民法及相關規定求償。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第三點及第四點條文

三、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接受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廠商，須經下列程序：

（一）由校內外成果移轉相關單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列舉所需條件，由產合處公開徵求廠商辦理之。

（二）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填寫「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及「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校與被核定之廠商按本要點規定簽約辦理成果移轉。

（三）被核定之廠商經通知而未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成果移轉之資格，亦得酌予限制。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
部分條文

參、具體作法：

一、各進用單位應足額進用

(一)進用單位：各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

(二)應進用人數：

1.各進用單位每月 1 日之公保及勞保投保人數乘以 3%，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即為應進用人數。

2.研究計畫進用之助理及臨時人員，納入其計畫所屬單位計算。

(三)已進用人數：

1.各進用單位每月 1 日投保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2.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3.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2 條規定繳納之差額補助費由未足額進用單位依未足額進用人數之比例繳納。

肆、配合措施

一、各進用單位如有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情形，人事室應管制該進用單位之相關職務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二、總務處提供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名冊，由人事室彙整計算各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逕由未足額進用單位經常費項下扣減。

三、關於無障礙工作空間相關設備(施)，請總務處協助配合改善。

伍、實施日期：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5 年 6 月 1 日施行。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致力於參與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之產學合作，以協助國家產業發展及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為計畫主持人或專利、技術之發明人、創作人，執行下列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件，且有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者：
 - (一)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究機構。
 - (二) 公、民營企業(民營企業須為國內外依法令設立登記者)。
 - (三) 專利授權、技術移轉。
- 三、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前一年度之案件 為範圍，各學院、研究中心為受理申請窗口並推薦所屬教師參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合處)辦理決選。
- 四、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由「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產合處長擔任召集人，產合處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三至五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審查委員會議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審查。
- 五、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 一般產學合作案：
 1. 計畫總經費(40%)。
 2. 計畫總件數(20%)。
 3. 實際撥入行政管理費之總金額(40%)。
 - (二) 專利讓與或技術授權案：
 1. 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費用之總金額(40%)。
 2. 總件數(20%)
 3. 學校獲分配納入校務基金之總金額(40%)。
 - (三) 上述比例換算積分後，依積分由高至低排列名次。
 - (四) 前述計分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執行之計畫案件。
- 六、申請應備資料：
 - (一) 申請表(含案件清單，送件時須附電子檔)
 - (二) 執行產學合作案件證明文件(例：核定函、合約書、計畫簽報單...等)
- 七、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支應。獎項及獎額如下：
 - (一) 產學合作特優獎：二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紙。
 - (二) 產學合作優等獎：三名，每人頒予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
 - (三) 產學合作優良獎：六名，每人頒予獎勵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所屬系所/職稱：				
電話/分機：		E-MAIL：				
件數	計畫/專利或技術名稱	委託/合作 單位	計畫/合約 起始日期	總金額(元)	管理費/權利金 (元)	積分
1				100	10	353.6
1				100	10	
1				100	10	
1				100	10	
1				100	10	
1				100	10	
1				100	10	
1				100	10	
8				800	80	合計
申請人 系所主管 院長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